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元皓

電話：(03)3992888分機7700

傳真：(03)3938546

電子信箱：0099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11047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C11111047846-0-0.odt、C11111047846-0-1.pdf、C11111047846-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一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元皓

電話：(03)3992888分機7700

傳真：(03)3938546

電子信箱：0099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110478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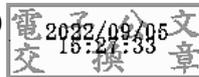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C11111047846-10-0.odt、C11111047846-10-1.pdf、C11111047846-1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一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111年度第一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 T5026室

主持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元皓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 一、竹圍分關業務一課：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 二、竹圍分關業務三課：快遞貨物通關秩序宣導。
- 三、竹圍分關緝案處理課：緝私案件減輕罰鍰宣導。
- 四、竹圍分關儀檢課：報關業者補送文件相關宣導。

參、業者座談

- 一、關於是否得以承攬業名義放棄或退運貨物，因報單階段已有實際進口人，於取得委任狀況下應由實際進口人申請退運或放棄；未取得委任是否得以承攬業名義申請放棄部分，待本關評估案件數量及可行性後報請關務署研議。
- 二、關於 EZWAY 紙本委任書是否得使用一節，待確認通關單位處理情形及關務署意見。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竹圍分關納保官 何玉堂

111.08.24

宣導大綱

- 納保法施行日期與適用範圍
- 納保法立法目的及保護對象
- 納保官可協助納稅者的事項
- 如何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海關納保官設置與選任
- 如何知悉納保官之聯絡方式
- 填寫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 結語

納保法施行日期與適用範圍

1. 公布日期：105.12.28
2. 施行日期：106.12.28（公布後1年施行）
3. 適用範圍：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納保法立法目的及保護對象

1. 立法目的：為落實納稅者於憲法上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達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
2. 保護對象：依法負有納稅義務之所有納稅者。

納保官可協助納稅者的事項

1.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例如：納稅者於稅捐調查程序或復查階段，因稅捐徵收與稅捐稽徵機關產生爭議時，可請納保官溝通或居中協調。

2.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例如：納稅者認為稅捐稽徵機關行政違失或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利時，可向納保官申訴或陳情。

3.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提供行政救濟有關之諮詢與協助，包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狀例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行政救濟所需相關資料搜尋方法及其他與行政救濟法令及程序有關事項。

如何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1. 書面申請(包含傳真申請)：申請表格可向各關索取或逕由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下載。
2. 言詞申請(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
3. 網際網路申請：可由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中「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項下「線上申辦」連結至申請網頁，並依照網頁指示操作。

海關納保官設置與選任

1. 設置主任納保官及納保官：海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機關首長指派符合一定資格之1人或數人為納保官，並得指定具領導及協調能力之納保官為主任納保官。
2. 納保官選任：
 - 具有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關務工作10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
 - 曾擔任分估或查價職務5年以上者，應至少1人。
 - 指定3人以上者，應至少1人曾從事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如何知悉納保官之聯絡方式

1. 海關指定納保官後，會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告於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便利民眾上網查詢。
2. 竹圍分關納保官連絡電話：
(03) 3992888#3752/何稽核玉堂。

填寫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 ▶於納稅者申請之權利保護案件結案後，積極鼓勵納稅者填寫滿意度調查表（紙本或網路），讓受理納稅者保護案件之機關了解納稅者不滿意的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並使制度更加完善。

結語

- ▶如欲進一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相關法規及資料，請至本關網站，上網路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首頁（taipei.customs.gov.tw）/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

快遞貨物通關秩序宣導

- 一、近期發現快遞專區違章行為包括：業者私自黏貼標籤、擅自移動貨物、擅自搬貨上輸送帶或將輸送帶上之貨物拉下、擅自開拆貨物及進倉作業區域協助貨物拆盤等情形。為避免業者不經意的疏忽遭受裁處，務必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 二、禁止報關業者於無關員在場或非會同查驗（檢查）時段無故逗留於儀檢區或驗貨區。
- 三、本關將落實監督管考，審酌違規業者是否達關稅法第84條違規情節重大，並確實依「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規定移請本關「報關業重大違規審查小組」審議，以收遏阻業者反覆違規之效。
- 四、除本關維護通關秩序外，貨棧業者亦應善盡管理貨物安全及即時通報海關發生異常事件之義務。如有貨棧業者未即時通報海關或未善盡管理貨物安全責任時，將落實以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課責業者，請強化在職訓練，包括注意可疑人員與發現人員有異常行為應採取之措施等。

緝私案件如何減輕罰鍰

- 涉有虛報漏稅情事，應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裁罰。
- 適用「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1. 已補繳稅款。
 2. 已提供足額保證金抵繳稅款。
 3. 貨物已退運。
 4. 貨物已放棄。

貨物放棄(銷毀)減輕罰鍰-111.03.14署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關務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潘豐瑩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50 傳真：(02)25508100 電子信箱：008551@customs.gov.tw</p> <p>受文者：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關緝字第1111003727號 類別：普通件 書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p> <p>主旨：進口貨物經查有違章而涉短漏進口稅捐，於放行前申請放棄並銷毀，應如何適用「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一案，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2月10日臺稅消費字第11004691980號函(附件)及基隆關108年1月4日基關五字第1081000312號函辦理。 二、按進口後於貨物放行前申請退運，依關稅法第50條第4款規定免徵關稅案件，如涉有虛報情事，應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裁罰，得適用「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列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違章情形一至三裁罰金額或倍數「……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減輕罰鍰之規定，此經本署108年6月3日台關緝字第1081000410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進口貨物於放行前放棄並銷毀，得否免徵關稅，關稅法雖無明文規範，惟實務上均參據關稅法第50條第4款規定</p>	<p>立法意旨，未予徵收關稅。考量須補繳所漏稅款案件，尚得以「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方式減輕處罰，無須補繳稅款案件倘認無減輕處罰規定適用，論以較重裁罰，恐生裁罰輕重失銜疑慮。況此類案件實務上既無須補繳關稅，基於相同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爰認宜參照本署前揭函釋，認有參考表但書減輕處罰規定適用。</p> <p>四、另個案如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貨物稅條例，應如何適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經賦稅署函復略以「考量貨物既經銷毀，……得參照本署104年1月5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06910號函規定，認屬進口人已繳清貨物稅及營業稅，而得適用上開稅目參考表有關「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之減輕處罰規定。」爰旨揭案件如涉有逃漏營業稅、貨物稅而應處罰緩情形，其裁罰倍數請依該函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文號：臺北關107年12月14日北業一字第1071050054號函、臺中關107年12月19日中業一字第1071019822號函及高雄關107年12月12日高業一字第1071031813號函。</p> <p>正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 副本：</p>
--	--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進口稅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業稅、貨物稅

所漏進口稅額	原處罰鍰	減免罰鍰
>50萬	漏進口稅額3倍	漏進口稅額2.5倍
50~10萬	漏進口稅額2.5倍	漏進口稅額2倍
<10萬	漏進口稅額2倍	漏進口稅額1.5倍

所漏營業稅額	原處罰鍰	減免罰鍰
>20萬	漏稅額1.5倍	漏稅額1倍
10~20萬	漏稅額1.5倍	漏稅額0.75倍
1~10萬	漏稅額1.5倍	漏稅額0.6倍
<1萬	漏稅額1.5倍	漏稅額0.5倍

所漏貨物稅額	原處罰鍰	減免罰鍰
5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	補徵稅額0.4倍	補徵稅額0.2倍
5年內非第1次查獲者	補徵稅額0.8倍	補徵稅額0.4倍

放棄書
Statement of Abandonment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year/month/day

本人(公司) _____ 謹此聲明
自願放棄下列物品：(進口(獨有)報單號碼：_____ 提號分號：_____)
I/Name of Company _____ hereby certify that, due to _____, I agree
to give up the goods listed below (Import Declaration No. _____):

茲同意直接銷毀本批貨物，有關銷毀及其一切費用，由本人(公司)負擔。
and agree that the goods will be destroyed, with any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such destruction being borne by the duty-payer.

茲同意依據關稅法第96條規定辦理，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港區監視下自行銷毀；逾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and agree that the goods will be disposed of by th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One of Article 96 of the Customs Act. If there is a sales surplus after deducting the customs duty leviable and any necessary expenses, they shall be surrendered to the national treasury. If goods cannot be sold and are required to be destroyed, the duty-payer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need to destroy such goods by himself or herself,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n the event of a failure to follow the terms of such notification by the duty-payer, such goods shall be destroyed by Customs, with any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such destruction being borne by the duty-payer and paid to Custom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項次 Item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數量 Quantity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To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申請人(公司)： _____ 簽
Applicant/Name of Company Stamp/Signature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號碼： _____
Phone No.

